

# 簡牘文書學與法制史 ——以里耶秦簡為例

初山明\*

本文前半部分通過對里耶秦簡的分析，闡明了秦遷陵縣廷行政工作的真實狀況。官吏製作的文件被編成「束」或「冊書」，在附上表示內容的標題簡後，或單獨或與相關的同類束或冊書一起放入「筭」（文書箱）中，隨後將記錄內容信息的標籤附在「筭」上，以提供給下一工作。後半部分則以標題簡和標籤的記載內容為線索，復原了縣廷的司法工作流程。訴訟的每一個程序都會產生具有固定書寫形式和形狀的文件。從史料的角度看，訴訟可以看作是幾種文件的集合體，而當有關文件全部完成之際，就是散見於史書中的「具獄」。作為出土文字史料的里耶秦簡，其特點在於根據原始文件，可以闡明司法實務中使用的簡牘形狀、書寫形式和文字信息之間的密不可分的關係。

關鍵詞：里耶秦簡 古文書學 束 標籤 具獄

---

\* 公益財團法人東洋文庫

綱目

前言

- 一・「束」與標題簡的關係
- 二・編綴與捆紮
- 三・標籤與收納
- 四・與訴訟有關的文件與工作

結語

## 前言

本文的目的是用古文書學的方法對里耶秦簡進行分析，通過這個分析闡明遷陵縣廷行政工作的真實情況。眾所周知，在近代以前的中國，審判也屬於行政的範圍。<sup>1</sup> 因此，闡明行政工作的真實情況，同時也正是復原訴訟制度的某個部分。

本文所謂「古文書學」是以文書及紀錄（以下簡稱為「文件」）本身為分析對象，闡明文件製作、傳達的過程，其政治、社會、思想方面的功能，以及其保管、留傳、廢棄情形等的學問。<sup>2</sup> 在處理出土簡牘史料這種考古遺物之時，出土情況的分析也成為很重要的問題。出土簡牘史料的古文書學研究指從簡牘這種遺物本身（文字信息也是其屬性之一）讀出過去的制度、習慣的研究方向。

就日本古文書學而言，以中世史（十二～十六世紀）研究為中心，有非常豐富的研究成果。筆者是門外漢，無法在此扼要地介紹其趨勢。但有一點需要指出的是，大約在一九九〇年代後半研究潮流發生了很大的變化。<sup>3</sup> 如果用一句話說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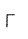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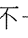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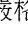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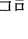
<sup>1</sup> 滋賀秀三以「裁判的行政性」或「作為行政之一環的司法」說明帝政時代中國訴訟制度的特徵。但這是用來說明包括判決、準則等在內的裁判的根本性質，不是單純地說裁判由行政機構負責。參看滋賀秀三，〈清朝時代の刑事裁判—その行政的性格。若干の沿革の考察を含めて—〉，氏著，《清代中國の法と裁判》（東京：創文社，1984）。

<sup>2</sup> 這個定義是在河音能平的見解之基礎上加以若干修訂而成的。參見氏著，〈歴史科學運動と史料學の課題〉，《河音能平著作集》（京都：文理閣，2011），第5卷。附帶一提，「古文書學」是日本學界特有的說法，西歐各語言中沒有與此完全相對應的詞。參看大黑俊二，〈古文書學から史料論へ〉，齋藤晃編，《テキストと人文學》（京都：人文書院，2009），頁37。

<sup>3</sup> 關於這個變化，筆者在〈日本における居延漢簡研究の回顧と展望—古文書學的研究を中

明其變化方向，或許可以說是從書式和樣式的分類到政治、社會功能的研究。書式和樣式是文件本身所具有的，不會變化，而功能隨著文件所處的政治、社會環境及它和其他文件的關係會發生變化。因此，從研究功能的角度來說，文書或紀錄可以理解為時間、空間中移動的，具有多次性功能的東西。若從「人」的角度來說，這可以說是「使用文書處理的工作內容的多樣性」。<sup>4</sup> 本文也參考這種日本古文書學的研究動向，試圖從出土簡牘的寫作、傳達、保管等動態角度去闡明這些官員在訴訟司法程序中的「工作」。

不得不承認，把里耶秦簡當作這種古文書學研究的對象進行分析，為時尚早。據說里耶一號井出土的簡牘總共有約三萬八千餘枚，但到二〇一四年初為止，內容和圖版都公開的只有以第八層出土簡牘為主的二千六百餘枚而已。古文書學的基本方法是按照一定的標準全面地集成相關史料，從中歸納出結論。因此史料的有限可以說是致命的問題。雖然如此，綜觀目前已發表的第八層出土簡牘，可以知道其簡牘包含著相當多的種類。那麼，暫時把目前公開的簡牘看作里耶秦簡整體的縮圖，或許是可以允許的。筆者當然充分理解到，其結論將會根據今後公開的史料加以修正，甚至本文將會完全失去意義。

本文中「書式」指的是「簡牘上所記文字信息的特定形式」，「形狀」是文字信息的載具 (vehicle) 的形體即「簡牘的形態」。此外還使用「書寫形式」一詞，這個概念指「文字信息在簡牘中的佈置方法」，包括正、背面的用法，文字佈局、追記、筆跡的不同等。至於釋文中使用的符號，「□」表示無法判讀的文字，「#」表示原簡在此處改行，「」中的文字是筆跡不同的字，「」表示簡的缺損，「」表示簡的凹部（不一定是封泥匣）。因為筆跡是否相同有時候難以判定，「」的使用不一定很嚴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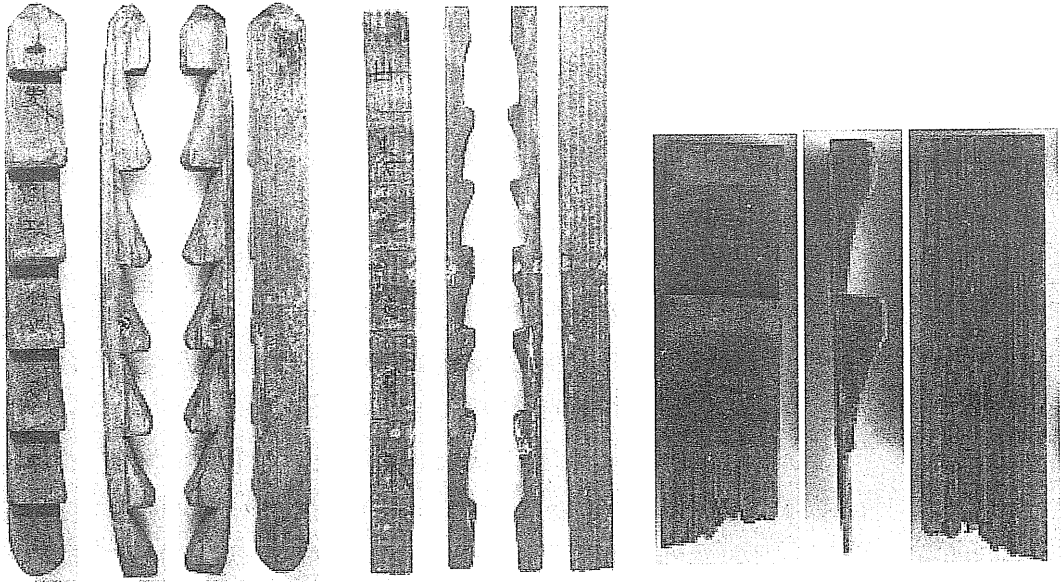
那麼我們從三件很小的遺物開始討論吧。

---

心に一) 中用了若干篇幅加以介紹，收於勅山明、佐藤信編，《文獻と遺物の境界Ⅱ—中國出土簡牘史料の生態的研究—》（東京：東京外國語大學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2014）。此文也討論漢簡的古文書學研究今後的發展方向。

<sup>4</sup> 杉本一樹，〈古代文書と古文書學〉，氏著，《日本古代文書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2001），頁 22。

## 一．「束」與標題簡的關係



圖一：木 11-14

圖二：木 16-38

圖三：檢 8-22  
(里耶秦簡 8-2551)

《湖南考古輯刊》第八集所載的報告論文〈里耶一號井的封檢和束〉介紹報告者稱為「束」的三件木製遺物。<sup>5</sup> 如圖一～三所示，正面削成梯級狀，背面平整，側剖面恰如一段鋸條。有一件中間側向橫穿一孔，另一件中間的稜部刻出較淺的凹槽。文字書寫於各個梯級的小坡面上，有一件頂端有墨點，另一件塗黑。其釋文如下（在此對報告所載釋文有所修訂）：

1. ● 吏曹攻令□者束（木 11-14）
2. ■ 卅年徒衣籍束（木 16-38）
3. 爵它□（檢 8-22）

此三件與簡牘類同樣出土於一號井，但編號的前面有「木」或「檢」。這是因為當初看不到其上的文字，整理者把它歸入木製文物或封檢加以登記的緣故。《里耶秦簡〔壹〕》（文物出版社，2012）收錄例 3，其整理號是第 8 層 2551。

<sup>5</sup>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一號井的封檢和束〉，《湖南考古輯刊（第 8 集）》（2009）。

例 1、2 既然也是有字遺物，應該會作為簡牘被收入《里耶秦簡》續編。至於其尺寸，木 11-14 的長度為 228 公厘，寬度為 22 公厘，最厚處的厚度為 20 公厘；木 16-38 的長度為 230 公厘，寬度為 18 公厘，最厚處的厚度為 10 公厘。<sup>6</sup>

報告者之所以把這三件木製品（以下暫時稱為「梯子形木器」）稱為「束」，是因為他們認為例 1、2 的最後一字「束」是「自名」。的確「束」有「縛」的意思（《說文解字·束部》），梯子形木器的形狀似是為了「與它所揭示的公文衣籍等捆綁極緊密牢靠」。<sup>7</sup> 然而即使如此，把木器上的「束」理解為木器本身的名稱恐怕還是有問題的。因為，如下引里耶秦簡所示，標籤類所記的內容一般都是其對象物的信息：

卅四年#遷陵課#筭 (8-906)

遷陵廷尉#曹州一年#期會已事#筭 (9-2318)

最後一字「筭」是對象物的名稱，而不是標籤本身的「自名」。例 1、2 所記的「束」字表示的也有可能是與此木器捆綁在一起的對象物。

里耶一號井第八層出土的簡牘中有幾個以「束」字結束的例子：

4. (正) □「弗須」□  
(背) □請須報束 (8-204+8-1842)
5. ■卅五年五月已事束□ (8-306+8-282)
6. (正) ■鼠券束  
(背) 「敢言司空」(8-1242)
7. ■卒束 □ (8-1728)

例 4 的「背」才是正面，「正」面的文字當是習書。<sup>8</sup> 例 5 簡在「束」字下折斷，不能否定其下原本還有字的可能性。<sup>9</sup> 例 6 簡下端稍微缺損，但幾乎完整。從背面的文字來看，此簡也許是再利用已使用完畢的公文簡。例 7 簡在中間折斷，但「束」字下可能與例 6 正面同樣是空白。這些簡的書寫面都很平整，形狀很標準，按照高村武幸的分類，是○一或○二甲形式的簡。<sup>10</sup> 這類形式的簡上

<sup>6</sup> 這是筆者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測量的結果。

<sup>7</sup>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一號井的封檢和束〉，頁 68。

<sup>8</sup> 簡的綴合從魯家亮的意見，參看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第 1 卷。

<sup>9</sup> 簡的綴合從何有祖，〈里耶秦簡牘綴合（六）〉，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 (2012.06.04 首發)。

<sup>10</sup> 高村武幸，〈中國古代簡牘分類試論〉，《木簡研究》34 (2012)。以下把該論文所示形式分類稱為「高村分類」。

也書寫「束」，證實我們的理解，此字應該不是梯子形木器的名稱。參考下引的例子，「束」當是簡牘「束」（指聚集成條狀的東西的「束」）的意思：

8. (正) ■史象已訊獄束十六已具□ (8-1556)

「具」是「具備」的意思，「十六」可能指其枚數。<sup>11</sup> 若果真如此，這枚簡的記載可以解釋為「史象訊問的獄書的束十六枚，已具備」。<sup>12</sup> 例 1、2、4~7 所見的「束」也是作為文件的簡牘的「束」，如此解釋應該大致不誤。

綜觀有「束」字的例 4~8 幾枚簡，可以發現除了上端缺損的例 4，其他簡的簡頭都塗黑（以下這個特徵稱為「簡頭塗黑」）。這個特徵雖然有塗抹和圈點的差異，讓我們聯想到居延漢簡的標題類。標題類是有時編綴在冊書的開頭或末尾、有時編綴在中間，總括正文內容的簡。蒐集第八層出土簡牘中的類似例子觀察，可以知道里耶秦簡中的簡頭塗黑簡確實有標題的功能：

9. ■卅二年司空徒□ (8-9)
10. ■凡八石□ □ (8-35)
11. ■言事守府及移書它縣須報 (8-122)
12. ■御史問直絡裙程書 (8-153)
13. ■尉曹卅四年正月已事 □ (8-253)
14. ■卅二□ (8-318)
15. ■罰戍士五資中宕登爽署遷陵書 □ (8-429)
16. ■三月壹上發黔首有治為不當計者守府#上薄式 (8-434)
17. ■器贏及不備□ (8-584)
18. ■凡出錢千三百一十□ (8-597)
19. ■粟=八百五十二石八斗 其九十石八斗少半□ (8-929)
20. ■付郵少內金錢計錢萬六千七百九十七 「之一」(8-1023)
21. ■吏凡百四人缺卅五人●今見五十人 (8-1137)
22. ■衡山守章言衡山發弩丞印亡謁更為刻印 ●命 (8-1234)
23. ■內史軍事盡□□ (8-1270)
24. ■作務入錢 □ (8-1272)
25. ■卅二年十二月恆 □ (8-1592)

<sup>11</sup> 關於「具」字的涵義，將在第四節討論。

<sup>12</sup> 這枚簡背面倒寫一個難以釋讀的字。承陳昭容教授指教，此字可釋為「菴」，應讀為「害」。參看裘錫圭，〈釋“菴”〉，《裘錫圭學術文集》（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第1卷。

26. (正) 充獄失守府毋計籍 (8-1624)  
(背) 卅五年
27. 吏卒有繫 (8-1846)
28. 廿九年司空計 (8-1902)
29. (正) 吏貸當展約  
(背·倒書) 「十五分日二四斗者六錢#二斗九十分日五十一」(8-2037+8-498)

例 20 末尾筆跡不同的部分疑是確認內容時記下的。例 26 正面「守」字上有表示此處斷句的符號「レ」。例 29 背面應該是再利用的痕跡。以上所引簡的記載都可以理解為標題或類似於標題的內容。<sup>13</sup> 例如例 11、16、22 的記載可以解釋如下：

11. 向郡守府上報的呈文及發給他縣的移書，等待回信。
16. 三個月一次向郡守府上報的、關於徵發黔首時不需要統計人員的處理情況的簿籍的書式。
22. 衡山郡守章云：衡山發弩丞的印丟失了，請重新刻印。命。

關於例 16 的「不當計」，將在第三節討論。例 22 圈點下的「命」是秦王的命令，即統一六國後的制詔，這枚簡當是關於官印丟失的命書的標題。因為衡山郡守的上奏被收入王命中，摘錄其發言作為標題。

本節開頭所引梯子形木器的例 1 和例 2，暫且不談其獨特的形狀，也可以看作這類標題簡的一種。例 1 由於其中有一字無法辨識，難以理解其文意。但例 2 可以解釋為「三十年的徒衣籍的『束』」。里耶秦簡 6-7 有「為徒隸買衣」一句，《里耶秦簡牘校釋》對此加注，引用了〈秦律十八種〉司空律 137-139 簡及金布律 94-95 簡所見的「稟衣」（供給衣服）和「居」（以勞役抵償衣價）的規定。<sup>14</sup>「徒衣籍」無疑指與這個制度有關的簿籍。

包括例 1、2 在內的里耶秦簡標題類，根據書式和記載內容，可以分為 (A) 記錄具體數量的簡和 (B) 記錄文件的種類、性質的簡：

A 類：例 10、18、19、20、21

B 類：例 1、2、5、6、7、8、9、11、12、13、14、15、16、17、22、  
23、24、25、26、27、28、29

<sup>13</sup> 例 29 簡的綴合從何有祖，〈里耶秦簡牘綴合（七）〉，簡帛網（2012.06.25 首發）。

<sup>14</sup>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頁 20-21。

為慎重起見，在此不討論簡頭不塗黑的例 3 和缺損簡頭的例 4。<sup>15</sup> 其中 A 類所見的數字應該是某種人或物品的總數，屬於這一類的幾例應該與居延漢簡的類似例子同樣是表示總計或小計的簡，「編綴在簿籍等簡冊的最後，或編綴在簡冊中間需要表示一個段落的地方」。<sup>16</sup> 至於 B 類，如上引例 11、16、22 所示，可以理解為概括正文內容的「標題」。這種「標題」一般是為整理或保管、檢索之便加上的。因此 B 類的標題簡應該反映著遷陵縣官員的日常工作。基於這個思路，以下以「標題」簡牘為線索，進一步分析官員在行政工作中的具體程序。但在此之前需要說明本節開頭所引梯子形木器的標題功能和形狀的關係。要說明這一點，有必要全面地檢討一下 B 類標題簡是如何附在對象物上的。

## 二．編綴與捆紮



圖四：8-159（左）、8-153（右 1）



圖五：謝家橋 1 號漢墓出土簡牘

<sup>15</sup> 如果例 3 也是標題類，當然有必要設想簡頭不塗黑的標題簡的存在。但此時使用○一、○二甲型簡的標題和本文怎麼區別，難以確定明確的標準。可能會出現不少這種難以判斷的例子。

<sup>16</sup> 永田英正，《居延漢簡の研究》（京都：同朋舍，1989），頁 71；張學鋒中譯，《居延漢簡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上冊，頁 58。例 20 雖然難以判斷，但沒有記錄文件的種類、性質，因此可以歸於 A 類。



里耶秦簡的標題簡是如何附在對象物上的呢？眾所周知，居延漢簡的標題簡作為冊書的第一枚被編綴在正文開頭，如「廣地南部官釜禮月言及四時簿」冊書(128.1)、「勞邊使者過界中費」冊書(EJT21:2~10)。里耶一號井出土的簡牘中看不到像居延漢簡的這些例子那樣直接表明標題簡位置的。但根據一些相關史料，可以推測當時有兩種方式。

首先要看的是編號為 8-159 的形狀特殊的木牘（圖四左）。此木牘表面不太平滑，上面的字無法完全辨認，是一件釋文有問題的資料。<sup>17</sup> 但從其開頭一句「制書曰：舉事可為恆程者上丞相，上洞庭絡裙程書」，及下文所見索、門淺、上衍、零陵等地名來看，此木牘所寫的無疑是制書和這件文書在洞庭郡內的遞送路徑。需要注意的是，從圖版能夠清楚地看出，木牘的正面、側面、背面上留有上下兩道編繩。這意味著此木牘原本與別的簡牘被編綴在一起。可以考慮被編綴在一起的簡牘有 8-153、8-158、8-155、8-152 四枚：

■御史問直絡裙程書 (8-153)

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遷陵守丞色敢告西陽

丞主：令史下絡裙直書已到，敢告主。(8-158 正)

「四月丙辰旦，守府快行旁。」欣手。(8-158 背)

四月丙午朔癸丑，遷陵守丞色下少內：謹案致之，書到言。署金布發，它如律令。/欣手。/四月癸丑水十一刻刻下五，守府快行少內。(8-155)

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少內守是敢言之：廷下御史書舉事可為恆程者，洞庭上裙直，書到言。今書已到，敢言之。(8-152 正)

「四月甲寅日中，佐處以來。/欣發。」處手。(8-152 背)

8-158 是遷陵縣給西陽縣的回信，說收到了「絡裙直書」；8-155 是遷陵守丞給少內下的指示；8-152 是少內的回信，說收到了指示；8-153 是上一節引用的簡頭塗黑簡即例 12。<sup>18</sup> 這四枚簡都看不出編繩的痕跡，但至少其中 8-153 作為標題與 8-159 編綴在一起的可能性很大（圖四右）。里耶秦簡中處處可見當時有可能構成冊書的木牘，因此當時編綴像 8-159 那樣形狀的簡牘或許並不是那麼奇怪的

<sup>17</sup> 承游逸飛先生的指教，此牘各行之間可辨稜線，懷疑是「觚」。

<sup>18</sup> 關於這一組木牘，參看于洪濤，〈試析里耶簡“御史問直絡裙程書”〉，簡帛網（2012.05.03 首發）。

事。<sup>19</sup> 如果這個推論大致不誤，里耶秦簡的標題作為冊書的一枚被編綴。其位置可能在冊書的開頭或最後，和居延漢簡相同。

與此相關的饒有趣味的例子是湖北省荊州市謝家橋 1 號漢墓出土的隨葬簡牘。<sup>20</sup> 該墓槨內東室共出土 211 枚簡牘，其中 3 枚是報告者稱為「竹牘」的大寬簡，208 枚是普通的細簡。根據發掘簡報，隨葬時竹牘和竹簡卷合後於兩端各綁一道蒲草，外包蒲草後，在中間、兩邊的三處捆紮。此隨葬簡牘的特徵在於兩道編繩黏附於竹牘和竹簡這一點（圖五）。雖然所有簡牘的圖版尚未公開無法斷定，此 211 枚簡牘很可能當時一起編綴，構成一件或幾件冊書。發掘簡報說此簡牘在出土時被卷合，這個信息也證實我們的推測。若果真如此，

■郎中五大夫昌母家屬當復毋有所與

此簡頭塗黑的竹牘當是全篇的標題，當時被放在冊書的開頭或最後。<sup>21</sup> 謝家橋 1 號漢墓出土簡牘的編綴方式可以說是足以讓人窺見里耶秦簡的標題、正文關係的某一面的資料。

附帶一提，另外兩枚謝家橋出土竹牘中，發掘簡報稱為「第 1 號竹牘」的一枚是把竹子的表面刮削平滑做成的，有四個書寫面，其形制屬於高村分類的○三乙型。從「昌家復，毋有所與，有詔（昌的家屬復除，免除徭賦，此事有詔）」一句來看，這枚竹牘應該是隨葬簡牘的核心文書。開頭所記紀年「五年十一月癸卯朔庚午」被認為是呂后五年（前 184）。另外一枚竹牘具有以「地下丞」為收件人的遞送文書（呈送狀）的書式，以「臧手」的形式表示寫手，其反映的文書制度與里耶秦簡一脈相承。<sup>22</sup>

然而上一節集成的里耶秦簡標題類中也有一些例子不似原本被編綴在冊書開頭。筆者感到最有問題的是以「束」結束的一類。如上所述，「束」指聚集成條狀的東西。如果「束」指的是編綴的冊書，似應該用「冊」或「卷」字表示。梯子形木器的形狀顯然也不適合編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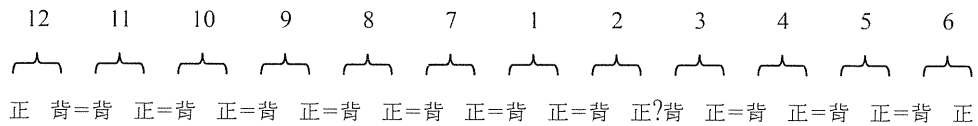
<sup>19</sup> 其中最可靠的例子是 8-755、8-756、8-757、8-758、8-759 木牘。《里耶秦簡〔壹〕》釋文早已指出這五枚可以「編聯」。

<sup>20</sup> 荊州博物館，〈湖北荊州謝家橋一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9.4；楊開勇，〈謝家橋 1 號漢墓〉，荊州博物館編著，《荊州重要考古發現》（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sup>21</sup> 關於這枚簡，劉國勝說「其作用並不僅是徙移人員名籍的登報，同時更是徙移人員免除徭賦負擔的證件」（〈謝家橋一號漢墓《告地書》牘的初步考察〉，簡帛網〔2009.04.11 首發〕）。但這枚簡中完全沒有與「登報」、「證件」相關的字句，恐怕沒有證明作用。

<sup>22</sup> 第 1 號竹牘中也有關於死者所攜帶人員和物品的「牒百九十七枚」的記載。據此可以說，由正文 197 枚和小計 11 枚構成的 208 枚竹簡是附於告地策的目錄。

解決這個疑問的關鍵是里耶一號井第九層出土的編號 9-1~9-12 的木牘。此 12 枚是各自獨立的文書，但其內容都是陽陵縣委託洞庭郡收回剩餘的貲錢，洞庭郡在卅五年四月乙丑（前 212 年 4 月 7 日）同時向遷陵縣發出這些文書。<sup>23</sup> 此 12 枚都把字寫在正背兩面，雖然簡的寬度稍有出入，但其規格沒有太大的區別。對我們的討論而言，重要的是木牘的書寫面上多半有其他木牘上文字的印痕的現象。邢義田指出這個現象是入井泡水後所造成的，這意味著這些木牘是以成捆的狀態被廢棄。<sup>24</sup> 在邢義田觀察的基礎上，更詳細地檢視圖版，可以知道此 12 枚木牘是以如下順序疊放在一起：



用等號連接表示可以明確看出兩者的反印關係。9-2 正面和 9-3 背面的反印關係不是很清晰，但有被印的字痕。9-12 正面不太平滑，這表明這一面沒有與其他木牘相疊，而是露出在外。把這些木牘捆紮在一起應該不是為了廢棄，因此木牘的相疊情況應該反映著廢棄以前的，可能是官衙的文書保管的狀態。李學勤早已指出，把木牘相疊後捆紮的方式也見於湖北省荊州高臺 18 號漢墓的隨葬簡牘。<sup>25</sup> 筆者認為這種不用編綴的方法捆紮的簡牘是「束」。要保管有一定數量的正背雙面都有字的木牘，編綴成冊書顯然不如相疊後捆紮的方法方便。<sup>26</sup>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律〉中有如下規定，印證當時確有捆紮文件的保管方法：

<sup>23</sup> 關於此 12 枚木牘的解釋，參看里耶秦簡講讀會，〈里耶秦簡譯註〉，《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8 號）》（2004）。此外可以參考的最新研究，有馬怡，〈秦簡所見貲錢與贖罪錢——以里耶秦簡“陽陵卒”文書為中心〉，《簡帛（第 8 輯）》（2013）。

<sup>24</sup> 邢義田，〈湖南龍山里耶 J1(8)157 和 J1(9)1-12 號秦牘的文書構成、筆迹和原檔存放形式〉，氏著，《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

<sup>25</sup> 李學勤，〈初讀里耶秦簡〉，《文物》2003.1：79-80。高臺 18 號漢墓的隨葬簡牘也與謝家橋 1 號漢墓簡牘同樣是告地策，有「七年十月丙子朔庚子」即文帝前元七年（前 173 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紀年。以「某手」表示寫手這一點也相同（湖北省荊州博物館編著，《荊州高臺秦漢墓》〔北京：科學出版社，2000〕）。

<sup>26</sup> 如果把好幾枚正面背面都有字的木牘編綴成冊書，正面的字和背面的字不好連讀。可以確定當時被編綴成冊書的 8-755~8-759 五枚木牘，除了寫手的署名二字，都只寫在一面。這個書寫形式很有啟發性。但上文已經以 8-159 為例指出，並不完全沒有編綴雙面都有字的簡牘。反過來說，把只有一面有字的簡牘編成「束」也並不奇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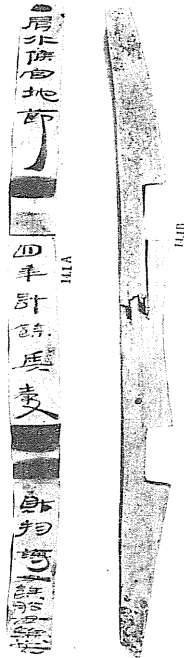
令縣及都官取柳及木柔可用書者，方之以書；無方者乃用版。其縣山之多  
莽者，以莽纏書；無莽者以蒲、蘭以象繫之。各以其獲時多積之。司空  
(131~132)

正如整理小組指出，「以象繫之」的「以」字意為「與」；繫，緘，與上文  
「纏書」同義。在這個情況，標題簡當然放在最上面。以上引的 12 枚木牘為例，  
標題簡應該放在 9-6 正面或 9-12 正面的上面。

如果以上推論不誤，可以設想里耶秦簡標題簡的另一種用法：拴縛在對象物  
上。這種用法應該說類似於附在簿籍上的檢。居延漢簡中有幾個實例，例如下引  
簡是高村分類四六型的木簡，出土於 A33 肩水候官遺址（圖六）：

● 肩水候官地節四年計餘兵穀財物簿「毋餘船毋餘芟」(14.1)

末尾的「毋餘船毋餘芟」六字被寫在剩餘的空白處，而且擠得很緊，應該是  
追記。根據這種追記的存在和出土地點判斷，這件檢應該在封緘對象物的同時，  
也起「標題」的作用，以便保管。上下兩處的凹槽是掛繩用的，似乎「兵穀財物  
簿」簡冊捲成卷後，再直接與此簡捆縛在一起。



圖六：居延漢簡 14.1

里耶秦簡的標題簡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編綴在冊書的開頭或最後；另一類是拴縛在簿籍或文書上，其作用和檢一致。<sup>27</sup> 不難想像，上一節開頭討論的梯子形木器應該屬於後一類。觀察完整的例 1、2 兩件，可以發現上端和下端的形狀不同。筆者認為，木 11-14（例 1）在使用時從圖的上端插入對象物和捆紮著對象物的繩子的中間，木 16-38（例 2）則從下端插入。正面的梯級可能是防止脫落用的「倒鉤」。中間側向橫穿的孔（例 1）和中間的稜部刻出的凹槽（例 2）可能作用相同。筆者懷疑，為了防止文書被抽掉，會用繩子再固定，這些孔或凹槽是這個時候用的。此外筆者目前想不出更好的解釋。

本節對標題簡進行了不少推論。在此要重新確認的是，附上標題的行為是官員工作的一部分。標題簡的內容，因為其性質，不會超出備忘錄的範圍太大。要探討遷陵縣廷官員的工作，僅憑第八層出土的標題簡，其數量遠遠不夠。但我們認為，如果把它們和其他簡牘相對照，窺見遷陵縣廷內工作的某一面不是不可能。下一節檢視附在笥（箱子）上的標籤，進一步探討官員的工作場景。

### 三· 標籤與收納

我們再回頭看第一節列舉的標題簡。本文所謂的 B 類簡是記錄文件的種類和性質的簡。綜觀 B 類全體，會產生一個單純的疑問，就是所記錄的信息看起來很不完全。例如例 11，如上所述，可以譯為「向郡守府上報的呈文及發給他縣的移書，等待回信」，但只憑這個記載似乎無法確知正文的內容，至少應該寫明這是哪年哪月的「等待回信」的文書。例 1、例 24 等也有同樣的問題。例 25 簡則云「卅二年十二月恆」，有紀年，卻沒有交代這件文書與哪一個機構或部門有關。此信息似乎還是不完全。<sup>28</sup> 但即使標題簡的記載這麼「不完全」，仍然可以得知正

<sup>27</sup> 為明確起見附帶說明，後一類標題簡不一定只拴縛在「束」上。拴縛的對象物可以是不成「束」的一枚木牘，也可以是被卷合的冊書。

<sup>28</sup> 「恆」當指睡虎地秦簡〈封診式〉之〈遷子〉（46-49 簡）所見「恆書」。在這個文書中，叫「丙」的人被「遷」到蜀郡的「遷縣」，從咸陽縣和「傳及恆書一封」一起被押送。其中「恆書」似乎在到達蜀郡治成都後上交給太守。「恆書」的名稱亦見於嶽麓書院藏秦簡律令：

●行書律曰：毋敢今年未盈十四歲者行縣官恆書，不從令者，貲一甲。（1377）

●恆署書皆以郵行。 ●卒令丙二（1173）

高敏認為〈遷子〉所見恆書是「講述犯人情況及處理辦法」的文書（〈從《睡虎地秦簡》

文的內容，因為標題簡是和其他種類的簡牘結合使用。在此所謂其他種類的簡牘是與標題簡同樣以表示內容為第一功能的揭即標籤。

里耶一號井第八層出土了二十件以上的標籤。雖然其大小有出入，但其形狀都一致，把簡頭削成半圓形，簡頭塗黑，在靠上的位置——有時在正中間或靠下的位置——穿著並列的兩個孔。在此列舉目前公開的標籤，其中也包括圖版未公開的第九層出土的例子。為了避免與標題簡混淆，省略了簡頭塗黑的符號：

### 第八層出土

- a. 廿九年盡#歲田官徒簿#「廷—」(8-16)
- b. 群志#式具此#中「已」(8-94)
- c. 卅三年#十一月盡#正月吏戶#已事(8-214)
- d. 卅一年司空十二月以#來居贖責簿#盡三月城旦舂#「廷—」(8-284)
- e. 畜官#田官作徒簿筭#「及貳春」#廿八年「—」(8-285)
- f. 雁及雞#遣市事#一簿(8-419+8-612)\*右端缺損
- g. 司空#倉曹期(8-496)\*左半缺損
- h. 卅七年廷#倉曹當計#出券戶(?)—(8-500)\*一部分不可釋
- i. 卅□年三月□簿#曹卒□盡□來#□□□□□□#□□□已(8-502)  
\*一部分不可釋
- j. 卅二年□#簿(?)□(8-531)\*下半、左半缺損
- k. 卅年四月盡九月#倉曹當計禾#稼出入券#已計「及縣#相付受」#廷 第甲(8-776)
- l. 從人論報#擇免歸致#書具此#中 [圖案](8-777)
- m. 卅四年#遷陵課#筭(8-906)
- n. 卅三年當計#券出入筭#具此中(8-1200)\*背面有習書
- o. 倉曹#廿九年#當計出入#券筭#甲 [圖案](8-1201)
- p. 廿八年十月#司空曹#徒簿#「以#盡三[月]」(8-1428)
- q. 筭甲(8-1536)\*右半缺損

---

看秦的若干制度》，氏著，《睡虎地秦簡初探》〔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0〕，頁185），陳松長在此說的基礎上認為行書律之所以禁止未滿十四歲者傳遞恆書是因為恆書是「縣官所要傳遞的重要文書之一」（〈嶽麓書院藏秦簡中的行書律令初論〉，《中國史研究》2009.3）。

- r. 廿九年索#令及□□□#□具此〔圖案?〕(8-1775)
- s. 廷金布#日治筭 (8-1776) \*左半缺損
- t. 卅年十月盡#九月群往來#書已事倉曹#□筭 (8-1777+8-1868)
- u. 空曹□#□□□ (8-1860) \*下部、右半缺損
- v. 卅年獄南#曹斷獄 (8-1874) \*左半缺損
- w. 索 (8-1931) \*左右端缺損

### 第九層出土

- α. 卅四年十月以盡四月吏曹已事筭 (9-982)
- β. 遷陵廷尉#曹卅一年#期會已事#筭 (9-2318)
- γ. 都鄉#月糶#筭 (9-2319)
- δ. 元年少#內金錢#日治筭 (9-26)
- ε. 卅二年十月#以來廷倉#司空曹已#計 (9-1130)
- ζ. 卅三年十月#以盡五月吏#曹已事#筭 (9-1131)

α、β、γ引自《里耶發掘報告》，其編號是出土登記號。α由於沒有圖版，不知道改行的位置。δ、ε、ζ根據游逸飛、陳弘音的釋文和《湖南出土簡牘選編》的圖版。<sup>29</sup>



圖七：里耶秦簡 8-1201

<sup>29</sup> 游逸飛、陳弘音，〈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第九層簡牘釋文校釋〉，簡帛網（2013.12.22 首發）；鄭曙斌、張春龍、宋少華、黃樸華，《湖南出土簡牘選編》（長沙：嶽麓書社，2013）。

其中有很多例子是「某筭」，表示這些標籤被附在箱子上。若果真如此，記載內容的核心應該是關於箱子的內容物的信息。以完整的標籤 o 為例說，開頭的「倉曹」是部門名稱，「廿九年」是紀年，「當計出入券」是內容物的名稱，「甲」疑是其箱子的編號（圖七）。「當計」的意思下述。這個楊顯然被附在收藏「倉曹參與的二十九年出入券」的箱子上。<sup>30</sup> 我們按照這個例子整理了所有楊的記載內容，見表一。一眼就能看出，內容物都是簿籍或文書類，幾乎都記錄紀年和機構、部門的名稱。也就是說，簿籍、文書的冊書或束若置入附上這種標籤的箱子中，因為標籤上明確記錄紀年和機構、部門的名稱，標題簡上只要寫最基本的信息就足夠。如果說標題簡是「小標題」，標籤或許可以說是「大標題」。通過同時使用這兩種「標題」，足以讓人得知文書或紀錄的內容。

這種文書箱可以說是辦理行政業務場所的必配物品。雖然是漢代的史料，《漢書·賈誼傳》所載賈誼的上疏中有「俗吏之所務，在於刀筆筐篋，而不知大體」一句。這說明「筐篋」即文書箱和刀筆同樣是官員的必配物品。<sup>31</sup> 再看戰國時代的例子，《史記·樗里子甘茂列傳》記載一個故事，樂羊花費了三年時間攻佔中山，其後魏文侯給他看「謗書一篋」。想像這個故事的情景，可能是文書箱中裝滿訴說樂羊無能的誹謗信。居延漢簡 521.34 云「葦筭一合」，里耶秦簡 8-1220 云「竹筭三合」，稱為筭、筐篋的箱子是用蘆葦、竹子等編成的。量詞用「合」是因為有蓋子。如徐世虹所指出，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的並用楊和檢的竹筭給我們提供里耶秦簡文書箱的直觀形象。<sup>32</sup> 里耶秦簡中有一種刻齒簡，上面記載筭的繳納。<sup>33</sup> 從 8-1188 簡「竹少筭一合。參絢臬緘一匱」來看，有時候筭和封緘用的繩子會一起繳納。

<sup>30</sup> 文句最後的圖案意思未明，只能等類似例子增多後再推論。

<sup>31</sup> 顏師古注云：「刀所以削書札，筐篋所以盛書。」

<sup>32</sup> 徐世虹，〈秦“課”芻議〉，《簡帛（第8輯）》（2013），頁258。

<sup>33</sup> 關於里耶秦簡的刻齒簡牘，參看大川俊隆、初山明、張春龍，〈里耶秦簡中の刻齒簡と『數』中の未解讀簡〉，《大阪産業大學論集（人文・社會科學編第18號）》（2013）。但我們在該文中說「筭」和「筭」的「內容物不明」是錯誤的。不交代「內容物」而只寫「筭」、「筭」是繳納箱子本身的證據。



表一：第 8、9 層出土標籤一覽

No.	層位	編號	紀年	期間	組織、部局	內容物	處理	容器	其它	狀態
a	8	16	廿九年	盡歲	田官	徒簿	「廷一」			
b	8	94				群志式	具此中「已」			
c	8	214	卅三年	十一月盡正月	吏、戶		已事			
d	8	284	卅一年	十二月以來；盡三月	司空	居贖贖券；城旦春	「廷一」			
e	8	285	廿八年		畜官、田官 「及貳春」	作徒簿	「一」	筒		
f	8	419+612				雁(?)及雞遺市東一簿				右端缺損
g	8	496			司空、倉曹	期				左端缺損
h	8	500	卅七年		倉曹	當計出券戶	「一」			一部分不可釋
i	8	502	卅口年	三月	曹	口簿	已			一部分不可釋
j	8	531	卅二年			簿(?)				下半·左半缺損
k	8	776	卅年	四月盡九月	倉曹	當計禾稼出入券 「及縣相付受」	已計；廷	第甲		
l	8	777				從人論報擇免歸致書	具此中		(圖案)	
m	8	906	卅四年		遷陵	課		筒		
n	8	1200	卅三年			當計券出入	具此中	筒		背面有習書
o	8	1201	卅九年		倉曹	當計出入券		甲筒	(圖案)	
p	8	1428	廿八年	十月；「已盡三月」	司空曹	徒簿				
q	8	1536						筒甲		右半缺損
r	8	1775	廿九年		索令		具此		(圖案?)	
s	8	1776			廷金布	日治		筒		左半缺損
t	8	1777+1868	卅年	十月盡九月	倉曹	群往來書	已事	筒		
u	8	1860			(司)空曹	斷獄		口筒		下、右半缺損
v	8	1874	卅年		獄南曹					左半缺損
w	8	1931			索(縣?)					左、右端缺損
α	9	982	卅四年	十月以盡四月	吏曹	期會	已事	筒		沒有圖版
β	9	2318	卅一年		遷陵廷尉曹	月廩	已事	筒		
γ	9	2319			都鄉	金錢日治		筒		
δ	9	26	元年		少內			筒		
ε	9	1130	卅二年	十月以來	廷倉、司空曹		已計			
ζ	9	1131	卅三年	十月以盡五月	吏曹		已事	筒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戶律中有如下規定：

民宅圖、戶籍、年紬籍、田比地籍、田合籍、田租籍，謹副上縣廷，皆以篋若匣匱盛，緘閉，以令若丞、官嗇夫印封，獨別為府，封府戶。節（即）有當治為者，令史、吏主者完封，奏令若丞印，嗇夫發，即褫治為。臧（藏）□已，輒復緘閉封臧（藏），不從律者罰金各四兩。（下略）（331~333 簡）

引文的上半部分，筆者根據陳劍的意見對原釋文有所修改。<sup>34</sup> 關於各種「籍」的形態仍有不清楚的地方，但至少可以知道這一條律文規定把呈上給縣廷的副本置入「篋若匣匱」中，用繩子捆紮。然後用「令若丞、官嗇夫印」封緘，在「府」中保管。「獨別為府」的意思可能是除了縣令、丞的辦公室之外，還要為了收藏文書，單獨另建府庫。這是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內史雜律「毋敢以火入臧（藏）府、書府中」（197 簡）的「書府」。<sup>35</sup>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例 18（124~161 簡）中記載談到文書箱中收藏「籍」副本的事例。蒼梧郡攸縣為了鎮壓利鄉的「反」，三次徵發「新黔首」組織討伐軍，但頭兩次戰敗，新黔首帶著兵器躲在山中，主管此事的令史也「拋棄名籍逃亡（棄籍去亡）」。攸縣應該把逃走的新黔首抓來審判，但因為被徵發的人的「名籍的副本都在一個筭中（名籍副并居一筭中）」，主管者也不在，無法辨別要逮捕的人。為了收拾這場混亂，鄰郡的南郡派遣覆獄之吏。後來主管的令史出來了，讓他確認名籍，但「每個新黔首的記錄缺少其係前後哪次徵發的具體信息，名籍之間沒有一定的順序條例，這些名籍很雜亂，無法得知（不署前後發、毋章、朵不可智）」。<sup>36</sup>「毋章」是「沒有秩序」的意思，文書箱中收藏的名籍可能既沒有編綴，也沒有捆紮，更沒有標題。

以上闡明了「簡牘一冊書、束一筭」的階層結構。在此重新檢視一下標籤上的文句。在此關注的是表一中的「處理」一項，即「已事」、「已計」、「具」等很短的句子，類似的句子也散見於標題簡。但也有標籤上看不到的內容，如例

<sup>34</sup> 陳劍，〈讀秦漢簡札記三篇〉，《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4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sup>35</sup> 關於書府的專論，有井上互，〈漢代の書府—中国古代における情報管理技術—〉，《東洋學報》87.1 (2005)。筆者不同意井上的一些創見，但由於篇幅，在此不討論這個問題。

<sup>36</sup> 「朵」字的釋讀從陶安、陳劍，〈《奏讞書》校讀札記〉，《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4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根據陶、陳二氏的意見，「朵」大概是「雜亂」一類意思。

11 (8-122) 的「須報」。這些記載既然寫在標題簡和標籤上，當然表示其對象物的屬性，同時也表示其工作狀態。例如「已事」指「已辦完的文件」，同時也意味著使用此文件的工作已告一段落。下面根據文書的實例作具體的說明。在此引用的是里耶秦簡 8-197。這枚簡雖然下半殘缺，但因為好幾個階段的信息集中寫在一枚木牘上，可以說非常珍貴（圖八）：



圖八：里耶秦簡 8-197

（正面）

- A. 卅四年正月丁卯朔辛未，遷陵守丞貳敢言之。遷陵黔首□  
 佐均史佐日有泰抵已備歸，居吏披繇使及□  
 前後書，至今未得其代。居吏少，不足以給事□  
 吏。謁報，署主吏發。敢言之。 □
- B. 「二月丙申朔庚戌，遷陵守丞貳敢言之。寫上」 □
- C. 「旦，令佐信行。」 □

（背面）

- D. 「報別臧。」 □
- E. 正月辛未旦，居賞枳壽陵左行。 □ (8-197)

A 是卅四年正月五日寫的上行文書，E 是其發信紀錄。雖然由於簡牘下半殘損，有一些文意難懂的地方，這件文書的核心內容應該是訴說「居吏」的不足，要求補充人員。<sup>37</sup> 收信人可能是洞庭郡。發信人是「遷陵守丞」，但這件文書要求對方在回信上寫「主吏發」（即主吏啟封），據此推測，真正的負責部門是「主吏」即遷陵縣的吏曹。<sup>38</sup> 這件文書在發出時只寫 A，原文書當然被送到對方，遷陵縣則保留了有發信紀錄 E 的副本 A。這件文書說「謁報」即「請回信」，因此在縣廷保管的副本上應該附有「須報」的標題。

B 是二月十五日寫的上行文書，C 是其發信紀錄。內容是「寫上」，即「抄寫遞送」。這意味著遷陵縣再次發出了內容與 A 基本相同的文書 A'。這麼做可能是因為一直沒有收到回信，其文書 A' 是抄寫手上保留的副本 A 而做成的。遷陵縣在把 A'+B 的文書向對方發送的同時，把 B+C 寫在副本 A+E 上。於是這個副本成為 A+B+C+E，在縣廷保管。此時還沒有收到回信，因此其標題仍然是「須報」。

D 是用大字寫的注記。「報別臧」是「回信在別處保管」的意思。這一句應該是在二月十五日所發 A'+B 文書的回信到達後，寫在縣廷所保管的副本上的。回信的內容不明，但至少可以確定，訴說「居吏」的不足，並要求解決的這件事以「報」的到達告一段落。從文書的角度說，副本 A+B+C+D+E 成為「既決事項的記錄」。到了這個時候，標題從「須報」變成「已事」，副本 A+B+C+D+E 放入附有「已事」標籤的文書箱中。<sup>39</sup> 從「報別臧」這一注記來看，副本本身顯然也被「臧」。這個副本後來被廢棄在一號井中，然後被發掘出來，成了 8-197 簡。

那麼「已計」、「（已）具」等詞應該如何理解呢？「已計」應該是「已經統計」的意思。例如標籤 k「倉曹當計禾稼出入券已計」表示此簡的內容物是

<sup>37</sup> 「居吏」是與退任的吏相對的概念，意為「留于原任的吏」。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第 1 卷，頁 109。

<sup>38</sup> 筆者對「署某發」的解釋，請參初山明，〈湖南龍山里耶秦簡概述〉，《中國古代訴訟制度之研究》（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6）；李力中譯，《中國古代訴訟制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sup>39</sup> 這種情況下，標題簡或標籤上寫的年月可能是文書上所寫的年月。這個年月與工作真正結束的年月不一定一致。筆者之所以如此認為是因為標題簡和標籤的功能是表示所保管文書本身的屬性。

「已經統計」的禾稼出入券，同時也意味著其出入券的「統計工作結束」。<sup>40</sup>「當」表示「應當」統計，如果沒有這個必要，寫「不當」。<sup>41</sup>但即使是「不當」的事情，也應當要記錄和報告。上引標題簡 16「三月壹上發黔首有治為不當計者守府上簿式」證明，不需要統計的徵發也整理成簿籍，並定期作報告。<sup>42</sup>

「具」，《廣韻》云：「備也，辦也。」（去聲遇第十）指必要的東西齊備的狀態。從「人」的角度來看也有接下來要處理的事情或工作已「準備完畢」的含意。例如，居延漢簡中多見的「具弩」是「裝配完畢，隨時可以使用的弩」的意思；里耶秦簡 6-25 簡有「木具機四」一句，此「具機」可能也指「裝配完畢，隨時可以使用的織機」。<sup>43</sup>睡虎地秦簡〈語書〉中很有名的一句「今法律令已具矣，而吏民莫用」（3 簡），是批評法令已經具備，隨時可以適用，但官吏和百姓仍然不遵守的情況。

知道「具」的這個詞義，里耶秦簡的標題簡和標籤所記的「具」字也就很好理解了。我們重新看一下有「具」字的簡。有「具」字的簡共有五枚，其中文字不清晰的標籤 r 在此不討論：

標題 8. 史象已訊獄束十六已具 [圖案] (8-1556)

標籤 b. 群志 # 式具此 # 中「已」(8-94)

標籤 l. 從人論報 # 擇免歸致 # 書具此 # 中 [圖案] (8-777)

標籤 n. 卅三年當計 # 券出入筭 # 具此中 (8-1200)

<sup>40</sup>「禾稼出入券」是穀物出納時製作的券，具體指關於粟米和稻的刻齒簡。參看大川俊隆、初山明、張春龍，〈里耶秦簡中の刻齒簡と『數』中の未解讀簡〉。題為「倉曹計錄」的 8-481 簡所見「禾稼計」當是這種「禾稼出入券」的統計結果。

<sup>41</sup>8-1763 簡「[圖案]當墾田十六畝 # [圖案]已墾田十九畝」的「當墾田」是規定必須耕作播種的田地，「已墾田」是已經耕作播種的田地。秦律中的「墾」，意為「耕作、播種」。參看山田勝芳，《秦漢財政史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3），頁 36 以下。

<sup>42</sup>標籤 k 上的筆跡不同的「縣相付受」當是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行書律所見「郡縣官相付受財物當校計者」的意思。

諸獄辟書五百里以上，及郡縣官相付受財物當校計者書，皆以郵行。（276 簡）

彭浩說在此所謂「郡縣官相付受財物當校計者書」包括「A，郡縣官員管理財物的審校報告」和「B，上計文書」兩種（彭浩，〈讀張家山漢簡《行書律》〉，《文物》2002.9），但根據標籤 k 的記載，此詞只指 A。

<sup>43</sup>林已奈夫，《中國殷周時代の武器》（京都：朋友書店，1999），頁 307。勞榘把具弩解釋為「配置已完可以立用」的弩。此「配置」應該是部署在要地的意思，那麼勞氏的解釋與林氏不同（〈居延漢簡考證〉，《居延漢簡 考釋之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0〕，頁 48）。至於織機構件的名稱，參見渡部武，《畫像が語る中國の古代》（東京：平凡社，1991），頁 195 一覽表。

三枚標籤所見的「具此中」是「此笥中齊備」的意思。標籤 b 所說的「群志式」，如徐世虹所指出，「應是各種志的文書範式」。<sup>44</sup> 因此「群志式具此中」的意思是「此笥中齊備各種『志』的文書範式」。換句話說，這是「製作『志』的準備完畢」的意思。標籤 l 的「從人」是「因別人犯罪從坐（連坐）」的意思，「擇」讀為「釋」，此句可以解釋為「此笥中齊備因別人犯罪從坐而被判有罪之人，被釋放歸鄉時的致書」。此「致書」是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敦表律〉所見的「致」：

冗募歸，辭曰日已備，致未來，不如辭，賞日四月居邊。（35 簡）

這是說明歸鄉事由的一種證明文書。<sup>45</sup> 「具此中」可能表示笥中的文書齊備，隨時可以參考。標籤 n 的「當計」，如上所述，是「應當統計」的意思，「券出入」是「出入券」的倒文，此句的意思是「此笥中齊備三十三年應當統計的出入券」。這種情況下，笥中收藏的是「為了統計準備完畢」的券。

標題 8 乍看似乎沒有什麼不好懂的地方。的確「獄」字是單獨表示「關於獄案的文書」，還是屬上讀而意為「訊獄」，這一點不好判斷。然而「史」是獄史或令史，附上此標題的對象物是訊問紀錄，這些都毫無疑問。<sup>46</sup> 「十六」指構成「束」的簡牘的枚數，也不難想像。但十六枚的結構卻不是很清楚。或許像第二節所引里耶一號井第九層出土的十二枚木牘（9-1~9-12）那樣是各自獨立的十六件文書的束，但也可能是只記錄一起案件的一套文書。此外，「已具」的訊問紀錄是提供給下一個怎樣的工作？為了解答這些疑問，下一節首先闡明構成標題 8 之正文的簡的類型。然後根據相關史料探討這類訴訟文書和下一個工作的關係。

<sup>44</sup> 徐世虹，〈秦“課”芻議〉，頁 264。

<sup>45</sup> 安忠義說〈敦表律〉所見的「致」，「顯然是用來證明服役日期的憑證」（〈秦漢簡牘中的“致書”與“致籍”考辨〉，《江漢考古》2012.1：113）。但筆者認為「致」本身不一定記載服役日期。參看青木俊介，〈肩水金關漢簡の致と通關文書〉，《日本秦漢史研究（第 12 號）》（2014）。

<sup>46</sup> 筆者在拙著中簡單地指出過令史中從事治獄的人稱為獄史。勅山明，〈出土法制史料と秦漢史研究〉，《中國古代訴訟制度的研究》，頁 15；李力中譯本，頁 13。

## 四·與訴訟有關的文件與工作

### (一) 訊問紀錄

根據睡虎地秦簡和張家山漢簡所見的記載，秦漢時代的訊問手續大致可以概括如下：對嫌疑人的訊問叫「訊」，供詞叫「辭」。供詞要一一記錄，其目的不是只記錄事實，而是讓嫌疑人供認罪行。如果在訊問過程中供詞出現矛盾，反覆進行詰問和辯解。辯解叫「解」或「解辭」，以「毋它坐罪」、「毋它解」等句結束。<sup>47</sup> 因此，如果要找出訊問紀錄的正文，「訊」、「辭」、「詰」、「解」和「毋它坐罪」、「毋它解」等句子可以作為其線索。基於這個理解翻檢里耶一號井第八層出土的簡牘，具有共同特徵的一群簡牘引起了我們的注意。那就是以下列舉的二十五枚：<sup>48</sup>

- (1) 詰孔兼寄戍卒大夫□食 (8-231)
- (2) 訊敬辭曰敬□ (8-246)
- (3) 等何解辭曰□等鞫獄弗能審誤不當律 (8-314)
- (4) 給事故毋它解它如□ (8-380)
- (5) □書辭曰受書□ (8-599)
- (6) (正) 言訊應不能令且當罪何解辭曰罪□  
(背) 訊言吏不能其事故有令今□ (8-691)
- (7) 廷詣及上解牒今以書言署獄□ (8-804)
- (8) 薄已何解 (8-874)
- (9) 六月乙丑獄佐暉訊戍=私留苑中 (8-877)
- (10) □辭曰誠與倉銜佐歌華雜訊旁辭曰士五□ (8-1298+8-1354)
- (11) □□者毋有辭曰敦長車徒 (8-1299)
- (12) □□訊事未已難 (8-1351)
- (13) 尉史士五鄆小莫鄆般毋它坐 (8-1364)
- (14) 訊德辭曰昌有它罪為 (8-1569)
- (15) 以決事解何毆□ (8-1639)

<sup>47</sup> 初山明，〈秦漢時代の刑事訴訟〉，《中國古代訴訟制度の研究》。

<sup>48</sup> 簡(10)的綴合從何有祖的意見，(18)的綴合從魯家亮的意見。參看何有祖，〈里耶秦簡牘綴合(七)〉，簡帛網(2012.06.25首發)；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1卷。

- (16) □□一日毋它坐它如□□□ (8-1659)  
(17) □解它如前□ (8-1711)  
(18) □解曰亟論當田不□□ (8-1753+8-2223)  
(19) □何解辭曰 (8-1792)  
(20) 孔敬令曰諸有吏治已決而更治者其罪節重若 (8-1832+8-1418)  
(21) 益輕吏前治者皆當以縱不直論今留等當贖 (8-1133)  
(22) (正) 耐是即敬等縱弗論毆何故不以縱論  
(背) 贖 (8-1132)  
(23) □行餘書毋它坐□ (8-2109)  
(24) □毋它坐□ (8-2264)

(20)、(21)、(22) 三枚《里耶秦簡牘校釋》指出可以綴合和連讀。此外還指出下引一枚簡與此三枚有關。<sup>49</sup>

- (25) 留等非故縱弗論毆它如劾 (8-1107)

以上的二十五枚簡不僅都記有與訊問手續有關的字，簡的形狀和書寫形式也一致。也就是說，簡是高村分類○一型的最標準的木簡，字較大，字距較寬。除了(6)和(22)外，都沒有使用背面。這些特徵很適合記錄嫌疑人的供詞這一目的。<sup>50</sup>把字距拉寬，使用幾枚簡札，將便於補充和修正。簡(4)確實在「事」字和「毋」字間加了一個「故」字(圖九)。然而一枚簡上能寫的字數有限，要詳細記錄訊問的過程，可能需要十枚以上的簡牘。<sup>51</sup>

<sup>49</sup> 此綴合從魯家亮的意見。參看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1卷，頁281。

<sup>50</sup> 《史記·絳侯周勃世家》中有一個故事，說周勃以謀反的嫌疑被捕，獄吏在「牘背」寫「以公主為證」提示他。如果知道記錄訊問的簡一般不使用背面，這個故事也就好理解了。「牘」有時候也指小幅的簡札，參看高村武幸，〈秦漢時代の牘について〉，《人文論叢(三重大學人文學部文化學科第30號)》(2013)。

<sup>51</sup> 因此，構成一件訊問紀錄的十幾枚簡中應該有一些簡上面完全不出現與訊問有關的字。例如8-970、8-974、8-1033、8-1296等，從書寫形式的特徵來看，似是訊問紀錄的一部分，但這只是推測，沒有確鑿的證據。





圖九：里耶秦簡 8-380

如果認為構成標題 8 正文的是這種簡牘，「十六」的數字也可以說明。也就是說，那是記錄一次訊問使用的簡牘枚數。換句話說，附加標題 8 的是一件訊問紀錄。訊問每次結束（即「已訊」或「已訊獄」），負責案件的獄史都會計算自己書寫的簡牘枚數，把其數量和其他信息一起寫在標題簡上。因此最後一句的「已具」表示記錄訊問過程的工作已結束，同時也意味著為下一個手續的準備已完成。訊問紀錄成為附有標題的簡牘束，提供給接下來的工作。

## （二）正式審理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例 17 有如下一段：

- 詰訊毛于詰〈講〉，詰〈講〉改辭如毛，其鞫曰：講與毛謀盜牛，審。二月癸亥，丞昭、史敢、鈔、賜論，黥講為城旦。（105～106 簡）

從這個記載可以得知，訊問、詰問的下一個手續是「鞫」。在此把這個手續稱為「鞫獄」。<sup>52</sup> 如果上一小節的推論不誤，附有標題「已具」的訊問紀錄應該提供給鞫獄的現場。

<sup>52</sup> 「鞫獄」一詞見上引史料 (3) 的里耶秦簡。

鞫獄的書式特徵是：開頭寫「鞫」或「鞫之」，其次敘述主要罪行，最後以「審」即「認定」結束。從〈奏讞書〉再介紹兩個例子：

●鞫之母憂蠻夷大男子歲出賈錢以當徭賦黨遣為屯去亡得皆審（5~6簡）

鞫平知種無名數舍匿之審（64~65簡）

里耶秦簡中也能找到書式與此相同的簡牘：

(26) (正) 廿六年八月丙子遷陵拔守丞敦狐詣訊般芻等辭各如前

(背) ●鞫之成吏聞起贅平私令般芻嘉出庸賈三百受米一石臧直百卅=  
=得成吏亡嘉死審 (8-1743+8-2015)

這是兩枚殘簡綴合而成的完整的簡，正、背兩面都有記載。<sup>53</sup> 背面的書式與〈奏讞書〉的鞫獄相同，正面記錄的是令和守丞訊問的結果。<sup>54</sup> 這種使用正背兩面，而且書寫形式相同的簡此外還能找出幾例：

(27) (正) 廿七年八月丙戌遷陵拔訊歐辭曰上造居成固畜□□□

□獄歐坐男子毋害詐偽自□

(背) ●鞫歐失拜駙奇爵有它論貲二甲□□□□ (8-209)

(28) (正) 廿九年正月甲辰遷陵丞昌訊□

書 □

(背) ●鞫之悍上禾稼租志誤少五穀□□ (8-1246)

(29) (正) 廿九年七月戊午遷陵丞昌訊□

(背) 鞫之又留不傳閭中漕□ (8-2191)

(30) (正) 廿六年六月癸丑遷陵拔訊猿蠻衰□

(背) 鞫之越人以城邑反蠻衰害弗智□ (12-10)

這些簡都是下半殘缺的斷簡，但從正背兩面的記載來看，和 (26) 無疑是同類。需要注意的是 (26) 正面末尾的「辭各如前」一句。這是「供詞如上次所說」的意思，因此嫌疑人在此之前曾被訊問過一次。不難推測，那一次是由獄史進行的訊問。縣令和丞接續獄史的訊問結果進行審問，最後確定罪行。《嶽麓書院藏秦簡（參）》的註釋中言及：「一般的訊問是由獄史進行的，是一種預審，與現代警察、檢察所進行的審問相似，而鞫則由有權作出判決的縣令、丞等長官

<sup>53</sup> 此綴合從魯家亮的意見。參看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1卷。

<sup>54</sup> 《里耶秦簡〔壹〕》和《里耶秦簡牘校釋》把有紀年的一面作為「正面」，但認為記有判決主文「鞫」的一面才是正面，似乎也不是不可能。

主宰，是司法程序中最核心的審理程序。」<sup>55</sup> 這一理解合乎事實。筆者認為，(27)~(30) 所記的由令和丞進行的訊問，不管有沒有「辭各如前」一句，也都是第二次訊問。因此我們可以判斷，獄史的訊問紀錄是提供給縣令、丞等長官主宰的「鞫」，也就是「司法程序中最核心的審理程序」。<sup>56</sup>

### (三) 獄已具

討論訴訟時需要引用的簡牘不只以上所引，但在此先整理一下以上討論的結果。首先要確認的是，訴訟的每一個手續都會製作有固定的書式和形狀的文件。從史料的角度來看，訴訟可以看作幾種文件的集合體。每種文件不是互相獨立的存在而是相繼製作、互有關聯的。本節僅指出訊問紀錄在鞫獄文書中有所反映，但其他手續也可以指出同樣的情況。<sup>57</sup> 如果把視角放在從事訴訟工作的官吏身上，這種文件的關連性可以看作「一個階段接一個階段地進行的工作」（杉本一樹）的連環。在這種工作連環中成為連接點的詞是「（已）具」。這個詞既是表示文件的狀態，同時也意味著工作告一段落——即一個工作結束，為下一個工作的準備完畢。

只有認識到這一點，才能夠正確地理解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興律的這條規定：

縣道官所治死罪及過失戲而殺人，獄已具，勿庸論，上獄屬所二千石官。  
二千石官令毋害都吏復案，聞二千石，二千石官丞謹掾，當論，乃告縣道官以從事。徼侯邑上在所郡守。（396~397 簡）

這條律文的主要意思是對死罪及過失殺人和戲殺要慎重進行論罪。這條律文中的「獄已具」，「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班的譯注解釋為「即使經過審判罪行已經具備」。<sup>58</sup> 然而根據這個譯釋，「罪行已經具備」指怎樣的狀態很

<sup>55</sup>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參）》（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頁 110 註 39。釋文和註釋由陶安撰寫。

<sup>56</sup> 附帶一提，上文列舉的訊問紀錄的例子中，簡 (3) 所載的供詞是說，在鞫獄時沒有經過充分的考慮就判為「不當律」即無罪。這枚簡中訊問的對象是「某等」，很有可能指負責鞫獄的令、丞和史中的幾個人。

<sup>57</sup> 例如睡虎地秦簡〈封診式〉中有一件向「縣主」查詢的文書引用「男子某」的供詞（〈有鞫〉6~7 簡）。

<sup>58</sup> 富谷至編，《江陵張家山漢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譯注編）》（朋友書店，2006），頁 251-252。

不清楚，作為規定缺乏明確性。這篇律文是說，如果是死罪及過失殺人和戲殺，即使「獄已具」，不能立即「論」。那麼反過來說，其他的犯罪，只要「獄已具」，就可以據此論罪。若果真如此，最合理的解釋是，這一句表示一個工作的結束，指「為論罪所需要的工作已完成，有關文件都準備完畢」的狀態。因此，向所屬二千石官「上獄」時，呈上的為論罪需要的所有文件。<sup>59</sup> 其具體內容可能會依照案件的性質而不同，除了本節討論的訊問紀錄和鞠獄紀錄以外，還可以想到相關機構對事實查詢的回覆、獄吏的判決意見等，訴訟手續中積累各種文書和紀錄。<sup>60</sup>

傳世文獻中所見的「具獄」是「獄已具」的另一說法。此詞在《漢書》等典籍中有幾例，多半可以理解為「為論罪需要的所有文件」。例如《漢書·于定國傳》說，有一位孝媳殺了婆婆，「具獄上府」，于定國察覺此案有冤情，與太守爭辯，但太守不聽他的意見，于定國於是「抱其具獄，哭於府上，因辭疾去」。《漢書·何並傳》說，調任潁川太守的何並處死了郡中作惡多端的郡掾和輕俠，「皆縣頭及其具獄於市」。《史記·酷吏列傳》所載的「張湯審鼠」的故事中，張湯判了老鼠，「具獄磔堂下」。他父親見到這情況，「視其文辭如老獄吏，大驚，遂使書獄」。<sup>61</sup>《漢書·杜周傳》說，杜周之孫杜緩拜為太常，治諸陵縣，「每冬月封具獄日，常去酒省食」。<sup>62</sup> 既然「具獄」可以「抱」，有時與犯人的屍體一起公開，在請求皇帝裁決時把它封緘後上奏，那麼「具獄」一定是物質性的東西。〈于定國傳〉的師古注「具獄者，獄案已成，其文備具也」指的也是文書和紀錄齊備的狀態。

<sup>59</sup> 雖僅是推測，筆者懷疑這種情況下整套相關文件放入文書箱中呈送。根據《續漢書·五行志》所載的故事，漢代郡國的上讞似乎使用「箠方笥」。《續漢書·五行志一》云：「靈帝建寧中，京都長者皆以箠方笥為權具，下士盡然。時有識者竊言：箠方笥郡國讞篋也。今珍用之，此天下人皆當有罪讞於理官也。到光和三年癸丑敕令詔書，吏民依黨禁錮者赦除之，有不見文，他以類比疑者讞。於是諸有黨郡皆讞廷尉，人名悉入方笥中。」

<sup>60</sup> 判決意見叫「當」，在下最終判決前由負責案件的官吏提出。例如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例 1 云：「●吏當：毋憂當腰斬，或曰不當論。●廷報：當腰斬。」（7 簡）此「吏當」是判決意見，「或曰」是反對意見，「廷報」是廷尉下的最終判決。

<sup>61</sup> 「遂使書獄」一句意味「命令張湯作成文書」。沈欽韓，《漢書疏證》卷二九：「父為長安丞，丞主獄，凡傳達出死之事，皆令書之。」此說可從。

<sup>62</sup> 在此說「冬月」，說明這是關於死刑的具獄。不僅如此，其他具獄的例子也都與死刑有關。把這些例子和上引〈二年律令〉與律結合起來看，讓人覺得饒有趣味。

上一節論及的〈奏讞書〉案例 18 整體是關於南郡所派官員進行的覆獄紀錄，開頭引用攸縣令庫的話：

庫曰：初視事，蒼梧守竈、尉徒唯謂庫：利鄉反，新黔首往擊，去北當捕治者多，皆未得，其事甚害難，恐為敗。庫視獄留，以問獄史氏，氏曰：蒼梧縣反者，御史恆令南郡復。義等戰死，新黔首恐，操其假兵匿山中，誘召稍來，皆搖恐。畏其大不安，有須南郡復者即來捕。（130～132 簡）

「獄留」應理解為斷獄手續停滯，其原因在於掌管名籍的令史駘的失蹤。根據獄史氏的辯解，「駘主，選未來，獄留須駘」（142 簡），也就是說，「已經發出對負責人駘的出庭命令，但他還沒出面。斷獄手續一直停滯，等待駘來投案」。覆獄吏把這個情況說成「獄留盈卒歲，不具斷」（153～154 簡），即「過了一年有關文件還沒齊備，案件仍然無法結審。」

蒼梧郡攸縣的案件過了一年還不能「具斷」，於是南郡受監御史的命令派了覆獄吏，由此覆獄吏徹底重新審判。仔細記錄其經過的簡牘附有如下一枚標題：

●南郡卒史蓋廬、摯、朔、假卒史鳴復攸庫等獄簿（124 簡）

由幾十枚簡牘構成的正文，除了上文討論的鞫獄文書外，還有多種內容，如訊問紀錄、判決意見、覆獄吏的行動紀錄等。其整體被稱為「獄簿」。<sup>63</sup> 構成案例 18 的底本的資料，可能附上這種標題簡放入文書箱。下文云「●御史下書別居它筭」（129 簡）表明獄簿本身也收藏在筭中，此情況與上一節所引里耶秦簡 8-197 的「報別臧」相同。

筆者認為，里耶秦簡中所見的有關訴訟的一套文件最後也匯集成「獄簿」，附上標題，置入文書箱中保管。第八層出土簡牘中有一枚簡云：

(31) 男子皇捷獄簿 □

廿六年六月癸亥，遷陵拔、守丞敦狐、史畸治 □ (8-406)

這枚簡雖然下端殘缺，但上面寫的文句似乎完整。簡頭不塗黑，這一點與標題簡的形式不同，但參考〈奏讞書〉案例 18 的標題，這枚簡應該是獄簿的標題。遷陵拔和守丞敦狐的組合亦見上引 (26) 簡，畸在 8-1518 簡中作為「令史畸」出現。此三人可能作為訴訟手續全體的負責人，對案件負最終責任。這枚簡很有可

<sup>63</sup> 《史記·李將軍列傳》「士吏治軍簿至明」的「軍簿」可以說是「簿」用為文書和紀錄的總稱的一個例子。這一句表示程不識部隊的「煩擾」，與表示李廣部隊的「簡易」的「莫府省約文書籍事」相對應，因此「軍簿」應該與「幕府的文書籍」意思相同。

能附在關於男子皇綬的案子的文件上。然後其文件單獨地，或與同一年的其他獄簿一起，置入文書箱中。上一節引用的標籤 v. 「卅年獄南 # 曹斷獄」(8-1874) 可能掛在這種笥上。獄南曹是遷陵縣廷的諸曹之一，與獄東曹共同負責刑事案件。保管審完的案子的獄簿，當然是為了乞鞠（申請再審）等時之檢查作準備。〈奏讞書〉案例 17 說因為有人乞鞠，「覆視其故獄」。此「故獄」的實質疑是這種笥內保管的獄簿。

## 結語

從官吏工作的角度重新整理本文得到的新認識。官吏製作的文書和紀錄被編成束或冊書，並附上標題簡。標題簡有時不僅書寫關於文書內容的信息，也書寫「須報」、「已事」、「已具」等說明工作狀態的句子。「須報」的文書有時須等得到回信後再行補記。「已事」、「已具」的簡牘的束或冊書單獨地，或與相關的同類束或冊書一起，置入笥（文書箱）中，並把記錄內容物信息的標籤附在上面。標籤上也書寫「已事」、「已計」、「已具」等句子，表示工作完畢的狀態。

標題簡和標籤在工作告一段落時製作並附上，因此以其記載內容為線索，可以復原官衙內的工作流程，有時候能集成當時製作的文書和紀錄。這個方法對訴訟制度的復原很有效。訴訟是各種手續的連環，因此如果根據標題簡和標籤的記載集成各個階段製作的相關簡牘、分析其記載內容，我們能夠根據當時製作的原始文件闡明訴訟制度的真實情況。例如訊問手續時記錄嫌疑人的供詞，其簡牘束附上標題「已具」，提供給接下來進行的鞠獄手續。鞠獄時，根據訊問紀錄進行審判，認定罪行，其結論以固定的書式寫在形狀與訊問紀錄不同的簡牘上。每種手續中製作的文書和紀錄不斷增加，最後論罪。史書中散見的「具獄」一詞表示「為論罪所需的所有文件齊備」的狀態。

作為出土文字史料的里耶秦簡的特徵在於，它是在遷陵縣官衙內製作並發揮功能的文件本身。可以說這個特徵給里耶秦簡賦予了睡虎地秦簡和張家山漢簡所沒有的價值。筆者在本文中曾論及，里耶秦簡文書和紀錄的書式往往在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中能找到一致的例子。筆者曾指出〈奏讞書〉是利用比較接近原貌的公文書說明關於疑案的判斷的書籍，因此里耶秦簡和〈奏讞書〉的書式往往一

致也不令人感到意外。<sup>64</sup> 在解釋術語、字句時，如果把這兩種史料互相參照，往往有很大的效用。

然而，如果要討論簡牘形狀、書寫形式等文字信息以外的屬性，能從〈奏讞書〉中得到的信息則有限。這也是當然的事，因為〈奏讞書〉是一種典籍，它關注的只是文字信息的記錄和傳達，文書和紀錄具有的其他屬性都不在它關注的範圍內。但其原始文件應該都具有固定的形狀和書寫形式。在行政和司法的現場，簡牘的形狀及書寫形式和文字信息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sup>65</sup> 關於此事本文中以有「報別臧」補記的木牘、訊問和鞫獄中使用的簡冊為例進行了討論。簡牘形狀和書寫形式也是其功能的一部分。如果忽視這個事實，里耶秦簡的研究是根本無法進行的。在此確認以上的認識，等待更多資料的公開。

（本文於 2015 年 2 月 12 日由歷史語言研究所編輯委員會通過刊登）

## 後記

本文得以成稿，承蒙廣瀨薰雄、劉欣寧兩位博士的翻譯和指教，又在會議上曾得邢義田、李均明、徐世虹、趙晶、陳昭容、陳炫璋、游逸飛以及宮宅潔先生的重要指教，修訂過程中得到角谷常子、陶安教授的批評，謹此一併致謝。同時感謝匿名評審專家提出的寶貴意見。惟一切的錯誤由作者自行負責。

<sup>64</sup> 初山明，〈司法經驗の再分配〉，《中國古代訴訟制度の研究》，頁 277；李力中譯本，頁 243-244。

<sup>65</sup> 本文引用的一些例子很清楚地表明，葬禮中使用的隨葬簡牘的形狀也有很多種。可以說，即使是葬禮中使用的簡牘，其形狀、書寫形式和文字信息也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Between Legal History and Palaeography: A Study  
on the Management of Judicial Documents in the Qin Dynasty  
Based on the Texts Excavated in Liye, Hunan Province

Akira Momiyama

Toyo Bunko, Japan

The recently excavated texts from the city site of Liye in modern-day Hunan Province have given us a great amount of new information on the legal system of Qianling county in the Qin dynasty. This paper sheds light on the management of judicial documents from the viewpoint of palaeography. In the Qianling county judicial documents as well as other official records were written on wooden slips or tablets and bound together to form *shu* (bundles) or *ce* (booklets). They were kept in a *si* (storage box) after their primary function ended, and a wooden display tag was attached onto the *si* for future reference. We can describe the legal procedure of a Qin local court as a collective of various forms of documents. The condition where all the necessary documents were ready to give a decision was called *juyu* (completed judicial documents), which appears in several received historical sources. The excavated texts of Liye are highly valued for its significance as primary historical materials which were actually used in the judicial field.

**Keywords:** excavated texts of Liye, palaeography, *shu* (bundle), tag, *juyu*  
(completed judicial documents)